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684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金胜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25号壹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张涛在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问题：一楼车间烤炉（1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烫伤”安全警示标志，一楼车间烤箱（1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烫伤”安全警示标志，一楼车间回火炉（1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烫伤”安全警示标志，一楼车间烤箱（1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烫伤”安全警示标志，一楼车间烤箱（1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烫伤”安全警示标志，你单位违反国标GB2894-2008《安全标（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1012

的规定，

决定给予处人民币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684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金胜金属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怡丰路25号壹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志及其使用守则》第4.2.3条中“具有热源易造成伤害的的作业地点应当设置当心烫伤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要求，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6日下发《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龙）应急责改〔2019〕3051号，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数一共有5处。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法定代表人喻志刚询问笔录，证据四现场隐患照片一份，证据一、二、三、四证明了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当心烫伤”安全警示标志，证据四证明你单位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数一共有5处。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

决定给予\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19年06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